

國立中山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 會計作業處理要點

102年12月2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3月14日 10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3年12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3日 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及其所屬機關委辦、補助或出資預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或產業技術合作研究計畫(該兩類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)所產生之研發成果，其會計作業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各項研究計畫應單獨設帳管理，列入本校年度預、決算及會計系統辦理，並依農委會要求之格式，定期編製會計收支報告，送農委會備查。
- 三、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執行科技計畫所衍生之授權金、權利金、股權及其他權益等。如僅有單純之權利授與者，應帳列「業務收入-權利金收入」；除權利授與外尚與廠商有技術指導、諮詢、技術商品化服務者，應帳列「業務收入-建教合作收入」，並於其下按計畫別分設子目予以入帳列管。
- 四、研發成果支出係指維護及確保研發成果之支出，包括推廣及管理費用，以及分配相關人員之獎勵與依農委會規定繳交國庫、國家科學發展基金之給付等。應帳列「業務成本及費用-建教合作成本」，並按上述支出性質以作為其明細科目用途別科目入帳列管。
- 五、研發成果收入帳務處理：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時，依收據報帳聯入帳，其分錄如下：
 - (一)單純權利授與者
借方：銀行存款
貸方：業務收入-權利金收入
 - (二)與廠商有技術指導、諮詢、技術商品化服務者
借方：銀行存款
貸方：業務收入-建教合作收入
- 六、研發成果支出帳務處理：於依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收益分配及相關管理經費報支之核准時處理，並以支出證明單(含發票、收據等)、研發成果收支報表或獎勵金發放名冊為原始憑證，其分錄如下：
 - (一)單純權利授權之後續支出等
借方：業務成本及費用-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…XX明細科目
貸方：銀行存款
 - (二)與廠商有技術指導、諮詢、技術商品化服務或維護研發成果之後續支出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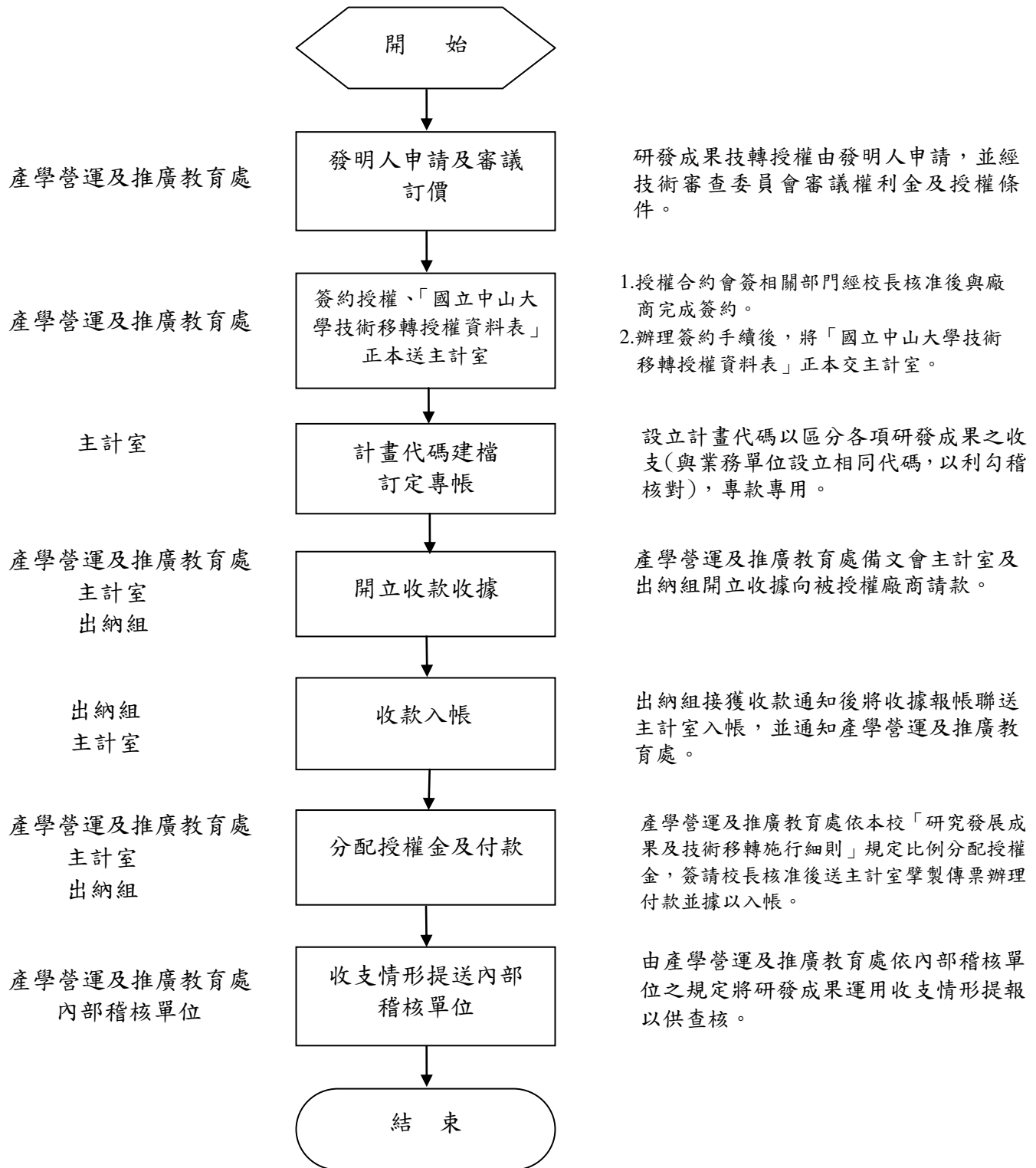
借方：業務成本及費用-建教合作成本…XX明細科目

貸方：銀行存款

- 七、研發成果權利金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，依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」辦理。並應俟現金撥入本校後始得支付應付分配款項。
本校研發管理單位應建立完善之研究計畫暨成果管理系統，整合作業流程資料，對於各項計畫之研發成果名稱、授權廠商及所衍生之利益收入、分配等做完整之追蹤管理，並提供相關表報作為校內決策之參考。(如附件)
- 八、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、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
運用研發成果有關收支會計作業處理架構流程圖

負責單位 作業流程 說明



會計報告

計畫名稱:

計畫編號:

執行單位: 國立中山大學

日期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單位:新台幣元

類別	預算科目代碼	科目	農 委 會			其他配合款		備 註
			校定預算 (1)	實收或實付 累計金額(2)	差 額 (3)=(1)-(2)	核定預算	實付累計 金額	
收 入								
			合 計					
支 出								
			合 計					
結 存								

製表員:

計畫主持人:

主辦會計:

單位首長:

